

陆河新田“10·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10月28日10时许，一施工队在陆河县嘉冠木业有限公司进行厂房瓦面更换作业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0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有关伤亡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2024年11月5日，陆河县人民政府成立了陆河新田“10·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依法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形成了《陆河新田“10·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复结案。

为确保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到实处，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要求，县安委办（县应急管理局）组织陆河县新田镇政府，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人员组成评估工作组，对该起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县安委办印发了《关于开展陆河新田“10·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并制定了评估工作方案，梳理出评估内容，组织开展事故评估工

作。评估工作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评估办法》，深入相关企业、单位，采取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and 听取报告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逐一进行了评估，确保事故调查报告中每一项责任都追究到位，每一项整改措施都落到实处。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工作组通过查阅事故案卷、行政处罚文书、核对罚款专用票据及有关佐证资料，确认了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责任追究处理情况。

1. 县应急管理局按照《事故调查报告》中的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结合《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已落实对事故责任人（工程承包人）的行政处罚。

2. 县应急管理局按照《事故调查报告》中的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结合《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已落实对事故责任人（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行政处罚。

3. 事故企业按照《事故调查报告》中的建议，已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工程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罚款处罚。

4. 陆河县应急管理局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股室已按《事故调查报告》中的建议向局党委作出书面检查。

5. 陆河县应急管理局、陆河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分

别向陆河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工作组通过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座谈交流和听取报告等方式，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相关整改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一）陆河县应急管理局

一是持续抓好重点监管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对企业外包项目、危险作业的日常监管与帮扶指导，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外包、危险作业报备制度。制定并印发了《陆河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对企业外包作业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关于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高处作业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要求企业严格落实外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立即开展全面自查自改。二是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企业开展全面排查。在日常检查中，及时指出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指导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整改要求。三是加强执法人员专业知识学习。加大执法业务、专业水平学习培训力度，不断积累知识基础，增强自身专业素养，重点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组织学习和指导解读，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二）陆河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是立足工信部门工作职责，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重点围绕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工作，

配合有关执法部门履行工贸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二是落实“三管三必须”原则要求，加强工贸领域安全生产指导工作，督促企业加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力度。三是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持续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法规政策的宣传。

（三）陆河县嘉冠木业有限公司

在事故发生后，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在全体员工大会上作了检讨，并对事故现场管理人员进行了 3000 元的罚款，压实企业管理人员责任，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修订《陆河县嘉冠木业有限公司外包管理制度》，加强外来作业人员管理，对承包单位的施工进行检查监督。

三、 评估结论意见

经评估工作组综合评估，一致认为，本起事故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基本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落实到位；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基本落实到位；事故有关单位均能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建筑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和责任落实。

四、 工作建议

（一） 事故涉及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吸取陆河新田“10·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教训，筑牢企业安全生产防线。评估工作组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立行立改，同时举一反三，持续做好各阶段风险管控工作，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二） 各镇、各部门要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结合辖区内、行业内工作

实际，在抓责任主体、抓重点领域上下功夫，切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要积极开展各项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持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严格监管执法，不断织密织牢安全监管网，全力营造安全有序的社会生产环境。

（三）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贯彻，强化从业人员特别是管理人员、外来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要严格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加强考核，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做好记录，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陆河新田“10·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5年12月11日